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9 月 8 日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作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单位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单位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本单位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